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1-05166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村农民新居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1〕215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村农民新居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吉发改审批〔2021〕215 号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村农民新居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长发改环资〔2021〕222 号)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103-220102-04-01-792988)总投资 190685.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1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5895.96 平方米,共建设建(构)筑物 41 栋,包括住宅楼 24 栋、商业及公共用房 13 栋、地下车库 4 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关于报送〈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村农民新居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吉能评〔2021〕58 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9352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约 3269 万千瓦时,热力约 134661 吉焦,天然气约 61 万立方米。计入长春市能源消费量。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建筑入口外门应设防寒门斗;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外墙应分别采用页岩陶粒混凝土砌块外贴 B1 级 EPS 保温板及 A 级岩棉板的薄抹灰体系;应选用低损耗的 S13 变压器;变压器低压侧应设置防谐波干扰装置;小区内照明回路应设照明控制器;给水泵、采暖循环水泵应采用变频调速控制;电梯应选用永磁同步驱动电梯;供热管网各环路的建筑入口处应安装采暖平衡阀,并设置阀门井;热力管道应采用直埋方式敷设,采暖热水管道应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保温。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省发展改革
委

2021年9月17
日